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41

梁帶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241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6.80 米之雙拖。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50%。他不滿被工作小組將他的船隻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
5. 上訴人表示由於船隻船齡高，未能支援到遠洋生產，所以不能界定船隻為大型拖網漁船。他亦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與其他漁民獲發的賠償相差太大，質疑審批結果及準則。他聲稱船隻經常於長洲及大澳附近一帶水域作業，作業模式多為夜間作業。約晚上七時左右開始啟航作業直至到翌日早上七時左右回到長洲與國內水域交界拋錨及停泊，並將大部份漁獲售予香港的鮮魚艇“成興仔”。至於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如果有颱風或者需要加油時都必定會停泊青山灣避風塘。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

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26.8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該艘船隻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限制。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9. 工作小組經評核各相關因素，相信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雙拖。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雙

拖。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50%，應獲較高的賠償。

11.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2. 上訴人聆訊當日並沒有提供進一步的文件。他質疑為何只考慮 2009-2011 年的作業模式，而不考慮 2009 年之前的作業模式。他亦進一步提供資料，聲稱在休漁期並沒有出海作業，原因是內地員工在休漁期一律都不會工作。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任何證人支持他的說法，例如傳召鮮魚艇“成興仔”的負責人及/或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 - 周亞保。因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再補充一點，上訴人的質疑為何只考慮 2009-2011 年的作業模式，而不考慮 2009 年之前的作業模式，暗示上訴人 2009 年之前的依賴程度遠比 2009-2011 年的依賴程度大。他的質疑無助於上訴理據。
14.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及理據，並維持工作小組的評核。

結論

15.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CP0241

聆訊日期 : 2017 年 7 月 26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湯棋滄女士
主席

已簽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已簽

許錫恩先生
委員

已簽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已簽

黃淑芸女士
委員

上訴人：梁帶娣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